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渠於91年3月間任職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時，於勤務中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雙崎工作站人員集體勾結犯罪集團，盜伐雪霸國家公園內佳仁山生態保育區之珍貴林木，詎該局迄未依案發時之「臺灣省保林辦法」規定核發查獲人員獎金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渠於91年3月間任職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時，於勤務中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下稱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人員集體勾結犯罪集團，盜伐雪霸國家公園內佳仁山生態保育區之珍貴林木(下稱南坑溪案)，詎該局迄未依案發時之「臺灣省保林辦法」規定核發查獲人員獎金等情案，經調閱本院前由監察業務處委託機關調查相關卷證，及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¹(下稱林務局)就相關案情疑點查復說明，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於91年3月5日查獲南坑溪案盜伐贓木時，尚未查獲涉犯森林法第50條之犯罪者，林務局依法核認該案屬「人犯未獲」而非「人贓俱獲」，核給獎金新臺幣100萬元，並無違誤之處。

(一)依臺灣省保林辦法第31條規定：「查獲森林法第五十條之犯罪者，按查獲贓物標售價金，及追賠償金依下列規定給與獎金：一、人贓俱獲者：……(四)每案獎金最高額以二百三十萬元為限。二、人犯未獲者，……但每案獎金最高額以一百萬元為限。……」

¹ 林務局107年7月25日林政字第1071661428號函。

上開「人贓俱獲」及「人犯未獲」之認定與要件，林務局說明如下：

- 1、現場緝獲現行犯及贓物，或查扣贓物而已知人犯逃逸後遭緝捕歸案屬「人贓俱獲」；人犯未知或未到案者，屬「人犯未獲」；要件為已知人犯與是否到案，以及查獲贓物，南坑溪案係依起訴書第15頁「林○○因不甘……所支出之鉅額費用，尚未回收即被查獲」，顯示現場僅查獲贓木並未查獲人員，另第26頁「被告林○○自白甚詳、深具悔悟，出示重要證物供查證後，始查獲其他共犯」等情，判定查獲贓木時尚無已知人犯，故南坑溪案非屬人贓俱獲之案件。
 - 2、依臺灣省森林保護辦法對獎金發放（參考定罪或起訴與否）規定，人贓俱獲之「人」確有以森林法第50條犯罪者之關聯性。
 - 3、除南坑溪案外，迄今無其他「人贓俱獲」或「人犯未獲」認定爭議案例。
 - 4、林○○所犯罪刑為「貪污治罪條例」，非臺灣省保林辦法第31條規定之人犯。
- (二)復據苗栗縣警察局於107年5月16日以苗警刑字第1070020967號查復本院影附「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辦0305專案偵查報告」略以：「一、發現時間：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四、處理經過：本分局於本(九十一)年三月三日接獲情資指稱在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大安溪附近河床沿岸苗展砂石廠旁堆置來路不明珍貴漂流木及被盜伐之樹木一批，次日(四日)三組巡佐莊○○、偵查員李○○、林○○三人先行前往勘察現場後將情形報告三組組長許○○。分局長接獲三組許組長報告後，隨即指示刑事組深入了解，全力偵辦，五日再與四組巡官葉○

○前往(地點一)，並通知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雙崎工作站人員共同初步會勘該批木材並對東勢林區管理處雙崎工作站技術士謝○○、林○○初步製作調查筆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發還該批木材並由分局長報告局長獲指示『會同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及請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全權指揮』。……本案經本分局專案小組初步調查研判該批來路不明珍貴漂流木及被盜伐之樹木來源可疑且根據先前(二月七日)本分局大安派出所員警受理民眾報案紀錄及狀況處理，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雙崎工作站人員說詞前後反覆有多處疑點，復經可靠線報指稱林務局人員可能與不法業者有掛勾之情形，……。五、偵查方向：(一)目前本分局專案小組已掌握卓蘭、東勢地區不良份子以謝○○為首共約十餘名涉嫌人等，兵分多路鎖定特定目標，全力偵辦查訪、蒐證中。……(四)本案目前由本分局專案小組奉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蕭主任檢察官○○指揮偵辦，針對目前掌握之各項線索、證據全力偵辦，以期早日追緝不法份子到案。」顯示91年3月5日該局查獲南坑溪案盜伐贓木時，尚未查獲南坑溪案涉犯森林法第50條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謝○○、林○○等人犯。

(三)依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92年6月5日起訴書內容：「……被告林○○自白甚詳、深具悔悟，出示重要證物供查證後，始查獲其他共犯……」，且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技術員林○○所犯罪刑為「貪污治罪條例」，爰林務局認定苗栗地檢署係依據林○○之自白始查獲涉犯森林法第50條之犯罪者，判定非屬人贓俱獲而破獲之案件，依據「臺灣省保林辦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核定獎金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尚無違誤之處。
二、南坑溪案依檢方起訴書、警方偵查報告等資料顯示確有舉發人，允不宜因舉發人身分不明未予保留其獎金，爰東勢林管處依相關資料認定有舉發人並保留60%獎金尚難遽認有違誤之處。

(一)依臺灣省保林辦法第32條規定：「前條獎金之發給依下列比例分配之：一 舉發人得百分之六十，無舉發人者給與查獲機關有關人員，同一案件有數位舉發人時，以最先舉發者為受獎人。二 查獲機關有關人員得百分之三十，如查獲時有協助機關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三 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得百分之十。」及第34條第1項規定：「舉發人應具真實姓名及住址……。」有關南坑溪案舉發人認定疑義，林務局說明如下：

- 1、倘不具名或未以真實姓名及住址舉發者，仍認定為有舉發人。
- 2、其他「舉發人」認定爭議案例(新竹林管處)：舉發人但也是犯嫌是否得以核發檢舉獎金疑義，經林務局106年4月7日林政字第1061720954號函復不宜發給獎金在案。
- 3、南坑溪案縱使目前舉發人身分未明，獎金權益仍應依法分配保障；倘日後舉發人出面，以其舉證資料，查證確定屬實後，據以核發保林獎金。

(二)苗栗地檢署100年2月11日苗檢秀玄91偵3310字第03032號函略以，經調卷並審閱起訴書查明……

(一)關於起訴書第13頁所載：「91年1月31日經民眾向大湖分局梅園派出所舉發」等語，經查梅園派出所警員柯○○於91年3月7日製作職務報告所載，「其於91年1月31日接獲線報……」，並未載明檢舉民眾姓名，經電詢前警員柯○○(現已退休)陳述：

本件當時係不具名民眾檢舉等語。(二)……經查大安派出所員警葉○○於91年2月7日9時45分有接獲民眾張○○電話報案，指稱：「大安溪上游南坑溪有人盜伐林木且於大安溪大安段苗展砂石場堆積木材」，此有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當時員警依據民眾報案處理情形，係認無盜伐情事。可見南坑溪案於91年1月31日、同年2月7日確曾有民眾向警察機關報案舉發。

(三)復據苗栗縣警察局於107年5月16日以苗警刑字第1070020967號查復本院影附「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辦0305專案偵查報告」略以：「一、發現時間：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四、處理經過：本分局於本(九十一)年三月三日接獲情資指稱在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大安溪附近河床沿岸苗展砂石廠旁堆置來路不明珍貴漂流木及被盜伐之樹木一批，次日(四日)三組巡佐莊○○、偵查員李○○、林○○三人先行前往勘察現場後將情形報告三組組長許○○。分局長接獲三組許組長報告後，隨即指示刑事組深入了解，全力偵辦，五日再與四組巡官葉○○前往(地點一)，並通知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雙崎工作站人員共同初步會勘該批木材並對東勢林區管理處雙崎工作站技術士謝○○、林○○初步製作調查筆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發還該批木材並由分局長報告局長獲指示『會同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及請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全權指揮』。……本案經本分局專案小組初步調查研判該批來路不明珍貴漂流木及被盜伐之樹木來源可疑且根據先前(二月七日)本分局大安派出所員警受理民眾報案紀錄及狀況處理，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雙崎工作站人員說詞前後反覆有多處疑點，復經可靠線報指稱林務局

人員可能與不法業者有掛勾之情形，……。」顯示91年3月5日該局查獲南坑溪案盜伐贓木之前，該分局大安派出所員警曾於同年2月7日受理民眾報案紀錄及狀況處理，且同年3月3日亦接獲有關盜伐林木等相關情資。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前以100年1月5日農林務字第1001720062號函復本院稱「依據苗栗地檢署92年6月5日起訴書……本案於91年1月31日、2月7日均有民眾向警察單位舉發有盜伐情事，即本案應有舉發人存在；大湖分局雖表示無舉發人，林務局自難遽予認定無舉發人……。」該局107年5月31日以林政字第1071721304號函亦稱，「本案確有民眾舉發，僅因當時舉發人身分不明，爰保留舉發人可得60%獎金暫不發放；復查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略以：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本案舉發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不得再請求核發60%獎金，也無將該獎金給與查獲機關有關人員之適用。」基上，南坑溪案依檢方起訴書、警方偵查報告等資料皆顯示確有舉發人，允不宜因舉發人身分不明而未予保留其獎金，爰林務局依相關資料認定有舉發人並保留60%獎金尚難遽認有違誤之處。

三、南坑溪案共同查獲機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雪霸國家公園警察隊已具領保林獎金各6萬元，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則因獎金爭議函復林務局暫不提供印領清冊且暫不請領，足見林務局及東勢林管處並無拒不核發獎金之情事。

(一)有關南坑溪案保林獎金發給情形，據林務局函復本院略以：

- 1、92年6月5日苗栗地檢署檢察官91年度偵字第3310、3584、4848號、92年度偵字第1075、1076、2191號起訴書起訴林○○、謝○○、謝○○……等人。東勢林管處93年3月15日勢政字第0933101505號函復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俟全部人犯判決後再辦理核發保林獎金。
- 2、前臺灣省政府於93年12月31日訂定「森林保護辦法」，94年6月2日廢止「臺灣省保林辦法」。林務局95年7月24日林政字第0951611426號函示保林獎金依實體從舊原則，依臺灣省保林辦法辦理。林務局96年7月16日林政字第0961608375號函示獎金分配，舉發人60%、查獲機關30%以及主辦機關10%，並請東勢林管處查明舉發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受理李○○等3人違反森林法案，於98年2月23日判決確定。大湖分局99年2月23日湖警偵字第0990002291函復南坑溪案查無舉發人。
- 3、東勢林管處100年3月31日勢政字第1003210892號函請各機關請領獎金。同年4月8日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請領獎金。同年4月13日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函復暫不請領。同年5月2日國家公園警察隊雪霸警察隊請領獎金。
- 4、查陳訴人葉○○君迭經多年持續陳情南坑溪案保林獎金發放疑義，前經林務局104年11月24日林政字第1041723127號函、105年1月14日林政字第1051720109號函、105年3月18日林政字第1051720623號函及105年5月4日林政字第1051721059號函復陳訴人，並副本抄送本院在案，洵無拒不發給之情事。
- 5、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則因獎金爭議(陳訴人於

99年10月21日向本院馬監察委員○○陳情發放獎金應為230萬元)，爰以100年4月13日湖警偵字第1000004241號函復暫不提供印領清冊予東勢林管處。

(二)復據苗栗縣警察局於107年5月16日以苗警刑字第1070020967號查復本院略以：陳情人葉○○參與查緝南坑溪案，於該局大湖分局91年偵辦南坑溪國有林盜伐案有功人員名冊內，有載明主動偵辦破獲南坑溪案。查南坑溪案獎勵該局大湖分局於92年8月7日以湖警人字第21120號函報該局核辦，並經該局於92年8月25日以苗警人字第42097號核定嘉獎二次。該局函文東勢林管處，有關南坑溪案應發獎金分配部分，該局大湖分局分配額度為6萬元，具領情形為暫不具領。

(三)據農委會100年1月5日農林務字第1001720062號函復本院(該會依據林務局案陳東勢林管處99年12月13日勢政字第0993211689號函辦理)稱「……查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96年4月3日湖警偵字第0960004056號函檢附之南坑溪案查緝有功人員名冊內，並無葉○○君在內……」，且影附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96年4月3日湖警偵字第0960004056號函檢附之南坑溪案查緝有功人員名冊，經比對苗栗縣警察局提供上開名冊，顯然缺漏第1頁(列有葉○○)一節，林務局查明缺漏之緣由說明如下：

- 1、查東勢林管處99年12月13日勢政字第0993211689號函內容非關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查緝有功人員。
- 2、東勢林管處96年4月12日勢政字第0963210250號函，影附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96年4月3日湖警偵字第0960004056號函檢附之南坑溪案查緝有

功人員名冊，附件存檔資料列有葉○○。林務局案卷內則缺漏該名冊第1頁，因而林務局96年4月16日林政字第0961606213號函查復內容因缺頁致生錯誤，林務局承認錯誤。

3、前項林務局96年4月16日林政字第0961606213號函辦理時雖漏附件1頁而有錯誤查復內容，惟大湖分局尚未領取獎金，現經釐清，葉員仍保有保林獎金資格，尚無影響該員權益。

(四)綜上，南坑溪案保林獎金計100萬元，依法分配舉發人60%、5個聯合查獲機關30%以及主辦機關10%，共同查獲機關中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雪霸國家公園警察隊已具領保林獎金各6萬元，林務局及苗栗地檢署不支領。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則因獎金爭議函復林務局暫不提供印領清冊且暫不請領，足見林務局及東勢林管處並無拒不核發獎金之情事。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5 日